

代號：10140  
10540  
10640  
10740  
頁次：1-1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將其所有土地一筆出租於乙，乙以甲之代理人自居將該土地出賣於丙，丙誤信乙有代理權，乃訂立買賣書面契約，並交付新臺幣 100 萬元定金予乙。試問：
- (一)丙得否主張甲應負授權人之責任，請求甲履行買賣契約？(13 分)
- (二)丙事後發覺價金偏高，有無權利主張該買賣契約不生效力？(12 分)
- 二、甲將其所有汽車一輛出賣於乙，已交付予乙，但乙遲不給付尾款新臺幣 200 萬元。試問：
- (一)甲於何種情形發生解除權，得解除該買賣契約？(13 分)
- (二)如甲對乙解除該契約後，乙仍不交還該汽車，於乙占有中，該汽車被丙所竊取，甲與乙是否均得請求丙交還該車？(12 分)
- 三、甲於民國 105 年間向乙借款，為擔保乙之債權，將其所有土地一筆設定抵押權於乙（經登記）。惟設定抵押權時，甲在該土地上已有 A 屋（未辦保存登記）；於設定抵押權後，甲另在該土地上營造 B 屋；又將該土地之特定部分出租於丙建造 C 屋（B、C 屋均經保存登記）。乙屆期未受清償，乃於聲請法院為拍賣土地之裁定後，聲請執行，得否聲請將上開 A、B、C 屋併付拍賣？(25 分)
- 四、甲乙夫妻婚後育有子女丙、丁；丙與戊結婚後有子女 A、B，丙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2 日死亡；甲於 104 年 12 月 6 日贈與 A 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又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將價值 300 萬元之土地一筆贈與乙（經登記）。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死亡，遺有 60 萬元之汽車一輛、銀行存款 100 萬元及現款 50 萬元；丁於同年月 20 日將遺產中之現款 50 萬元予以隱匿。於上開情形，試問：
- (一)甲生前對己所負之票據債務 500 萬元尚未清償，於甲死亡後，何人應清償該債務？其應清償之數額為何？其固有之財產是否亦應負清償責任？(13 分)
- (二)己於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，其聲請執行，除遺產外，得否聲請執行乙受贈之上開土地及 A 受贈之 150 萬元？(12 分)